

间，而不在“嘉定间”。岳珂在《金陀粹编》所收《天定录》卷上《上侍从给舍台谏书》中云：“珂不揆，谨撰述先祖行实六卷、吁天辨诬五卷、通叙一卷，裒集高庙所赐御札石刻七十六轴，家集十卷，既以叩阍上彻乙览，而以其副敬陈于执事。”说明岳珂在进呈宁宗以上诸书时，还同以副本分送宰执、台谏诸官，十分慎重。岳珂又在上宁宗《徽进奏状》中云，以上诸书“已于嘉泰三年十一月刊修了毕”；又在《上侍从给舍台谏书》后附云：“四月初七日，诣登闻检院徽进。”则又说明岳珂上以上诸书是在宁宗嘉泰四年四月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上海师范大学古籍研究所。

明福建刻本《宣和遗事》

周绍良先生《修绠山房梓〈宣和遗事〉跋》开头就谈到了版本：“《宣和遗事》一书，最早著录于明高儒《百川书志》，见史部传记类，云：‘《宣和遗事》二卷。’其次即见于清钱曾《述古堂书目》，著录于宋人词话门，有‘《宣和遗事》四卷。’”（载《水浒争鸣》第一辑，1982年长江文艺出版社本）接着周先生介绍了明清四种刻本。但遗漏了明代福建刻本《宣和遗事》。

与《百川书志》作者高儒同时的周弘祖在《古今书刻》上编福建书坊项下列有“《宣和遗事》”，按此书体例均不标出卷数，它和《百川书志》一样把它归入“史书类”。明代福建建阳麻沙刊刻了不少小说戏曲书籍，这本《宣和遗事》当是建阳麻沙书坊的刻本。周弘祖为湖北麻城人，嘉靖三十八年（1559）进士，曾任福建提学副使，《明史》有传。此福建刻本《宣和遗事》当刻于嘉靖以前，可惜今天我们已无法看到了。

• 官桂銓 •
